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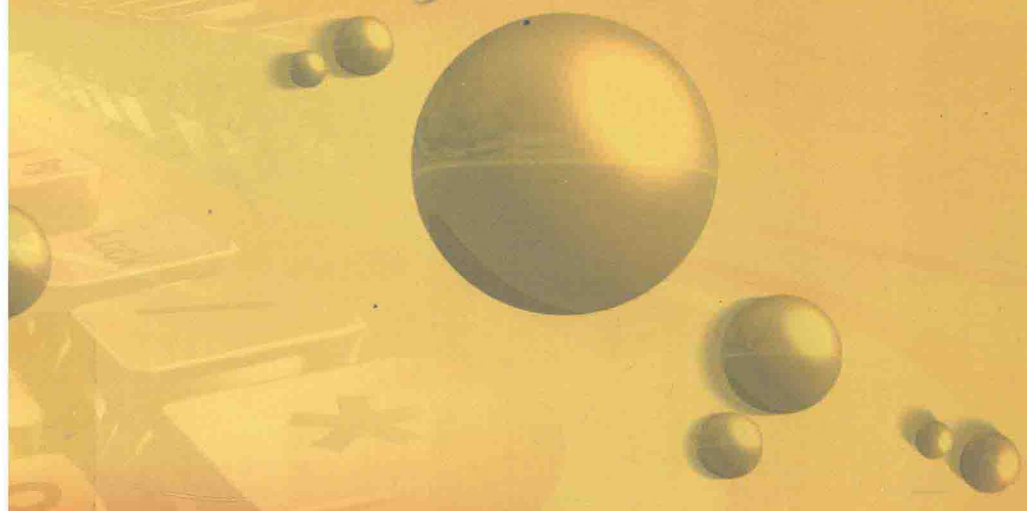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税务会计

Shuiwu Kuaiji

主编 陈文军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税 务 会 计

主 编 陈文军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税务会计是介于税收学与会计学之间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是融国家税收政策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专业会计,从企业角度看,是企业各项涉税业务在会计核算中的具体体现。因此该课程既要关注税收政策的最新变化,又要关注会计的最新进展,这使得该课程既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又与学生的实际工作密切相关,因此在专业课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本书共 12 章,以具体税种为主线,分别从基本法规、应纳税额的计算、申报缴纳和会计核算等几个方面,对现行的主要税种进行了全面的阐述。另外,每章都列示了由名词解释、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业务处理题和案例分析题组成的复习思考题,以便学生及时检测学习效果。

本书结构清晰、思路独特,有很强的实用性,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国际贸易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会计实务工作者进行实务操作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陈文军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

出版社,2011.1

ISBN 978 - 7 - 5646 - 0858 - 3

I. ① 税… II. ① 陈… III. ① 税收会计 IV.

①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211384号

书 名 税务会计

主 编 陈文军

责任编辑 陈振斌 史凤萍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淮安市亨达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9.75 字数 376 千字

版次印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对于企业来说,纳税义务是法定的,但其生产经营行为、财务运行和会计核算方式都存在选择的空间。如何在依法纳税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收负担、降低纳税成本,不仅是企业管理者应该考虑的问题,更是企业的财会工作者应该具备的理念和方法。税务会计越来越受到纳税人的关注和重视。

为了满足培养高质量财会人才的需要,也为了满足会计实务工作者对相关知识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税务会计》教材。与其他相关书籍相比,本教材具有以下“三最”特点:

一是“最新”。最近几年,我国财务、会计领域和税收制度、政策发生了很大变化。2008年,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和条例实施。2009年,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新的条例、细则开始施行,其他税种也出台了許多新的政策规定。与此同时,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被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这些变化对税务会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本教材及时跟进最新的政策法规,突出税务会计在方法和内容上的新变化,力求给读者提供最新的知识点。

二是“最系统”。本教材以分税种这一主线安排内容。这样的安排有利于读者更全面、更系统地学习和理解税务会计。

三是“最实用”。税务会计说到底的是纳税人的行为安排,属于实践工作而非理论研究,因此本教材以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和提高为目标,避免枯燥的理论和纸上谈兵,让读者通过案例等方式来理解和掌握税务会计。

本教材系南京师范大学“十一五”规划重点建设教材之一,由南京师范大学会计与财务管理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企业会计研究所所长陈文军教授在尊重、参考前人劳动成果的基础之上编写而成。本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大量他人的研究成果,或著作或论文。其中,文献作者、文献发表日期等确切者已列入主要参考资料,唯有上述要素不全或仅凭记忆的部分,因无法详细查证其出处,故不能一一列出。在此,向那些给本教材提供“营养”的众多国内外教材的编著者致以衷心的感谢。本教材是为了满足会计教学的需要而编写的,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财务管理、国际贸易等专业会计教学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会计实务工作者进行实务操作的参考用书。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编者的 E-mail 为:chenwenjun1106@163.com。编者承诺:凡是读者的信件,有信必回。

编 者

201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及其特点	1
第二节 税务会计目标	4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前提与原则	5
复习思考题	9
第二章 纳税基础	13
第一节 中国税制及构成要素	13
第二节 税务会计管理	17
复习思考题	25
第三章 增值税会计	29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9
第二节 增值税的确认计量	34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2
第四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56
第五节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65
复习思考题	78
第四章 消费税会计	84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84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确认计量	89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96
第四节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102
复习思考题	104

第五章 关税会计	109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09
第二节 关税的确认计量.....	112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116
第四节 关税的申报缴纳.....	117
复习思考题.....	118
第六章 出口货物免、退税会计	122
第一节 出口货物免、退税概述	122
第二节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125
第三节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131
第四节 企业出口退税的申报.....	137
复习思考题.....	144
第七章 营业税会计	148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48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确认计量.....	156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57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62
复习思考题.....	187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19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9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计量.....	19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9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04
复习思考题.....	214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21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1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确认计量.....	22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3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34
复习思考题.....	238

第十章 其他税种会计	241
第一节 资源税会计	241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	245
第三节 房产税会计	247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250
第五节 车船税会计	254
第六节 印花税会计	256
第七节 教育费附加会计	259
复习思考题	260
第十一章 税务代理	264
第一节 税务代理概述	264
第二节 税务代理人	265
第三节 税务代理的范围及法律责任	267
第四节 税务代理的执业风险和质量控制	268
复习思考题	272
第十二章 税务筹划	276
第一节 税务筹划概述	276
第二节 筹资过程的税务筹划	291
第三节 投资过程的税务筹划	294
第四节 营运过程的税务筹划	298
第五节 利润分配的税务筹划	304
复习思考题	305
参考文献	30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及其特点

一、税务会计的概念

在经济社会中,财务会的核算必须遵循一般会计原则,其目的在于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并通过会计报表向投资者、债权人、企业管理者以及其他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用的财务信息,它必须以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为基本规范。然而,企业经济活动在以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为规范进行核算的时候,却又作为纳税人,受到国家的税务法律法规的制约。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政府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规范,它是税收征纳双方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它以课税为目的,根据经济合理、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依据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应履行的纳税义务。因此,税法又是企业会计行为的另一种规范。由于企业会计核算中所适用的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与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在计算口径和计算时期等许多方面的不同,从而导致了会计处理的差异,对于这些差异则需要加以调整。正是这样,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从传统的财务会计中分离出了税务会计。

综上所述,税务会计是近代新兴的一门边缘学科,是融税收法规制度与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和会计核算原理为一体的一种专业会计。具体地说,它是以国家法规为准绳,以货币为基本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核算方法,对纳税人的涉税事项进行核算与控制的一门专业会计。

二、税务会计的特点

税务会计作为会计学科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除具有其他专业会计的共性特征外,也有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税收法规的约束性。税务会计运用会计专门方法对企业各项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和缴纳进行核算与监督,因此,必须严格以国家税收法规为准绳,这是税务会计和其他专业会计最重要的区别。企业发生的各种涉税事项,必须按照税收法规进行计算、申报和缴纳。采用的会计政策也只能在国家现行税法

范围内进行选择。当财务会计规范与现行税法的计税方法、计税范围等发生矛盾时,税务会计必须以现行税收法规为标准,对财务会计的结果进行纳税调整。对某些按财务会计规范反映而不便于按照税法规定反映的会计事项,则必须单独设置账簿、单独核算其应税金额,方能据以按应税税种的不同税率计税或享受减、免税优惠。可见,税务会计既要遵守财务会计规范,又要接受税收法规的约束,是税收法规在会计核算中的具体应用。

(2) 与财务会计的协调性。税务会计是从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的,对财务会计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只要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就可以直接利用。对于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在确认收入、计提折旧和坏账准备等方面存在的差异,税务会计可以根据产生差异的原因,在财务会计核算的基础上进行纳税调整,使之符合税法的要求。因此,税务会计是对财务会计的调整,两者具有协调性。

(3) 履行纳税义务的筹划性。税务会计一方面可以全面地核算和监督企业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另一方面还可以利用其为企业纳税筹划。纳税筹划的根本目标是实现“经济纳税”,即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利用税务会计的职能,协助企业对各项经营活动进行统筹、谋划,合理安排、处理涉税事项,以最低的税收负担,争取最大的税后利润,实现企业的财务目标。

(4) 适用范围的广泛性。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所有企业都可能成为有关税种的纳税义务人。法定纳税义务人的广泛性,决定了税务会计适用范围的广泛性。一般企业的财务会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为了适应纳税的需要,还应设置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涉税事项。

三、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它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同属于会计学科范畴,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税务会计作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而兴起的一门会计学科,与企业财务会计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两者相互补充,相互配合,共同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

税务会计作为一项实质性工作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的。税务会计并不要求纳税人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税务会计资料来源于财务会计,它对财务会计处理中与现行税法不符合的会计事项,或出于税务筹划目的需要调整的事项,按税务会计方法计算、调整,并做调整分录,再融于财务会计账簿或报告之中。从企业的会计机构的设置看,也可以不专门设置税务会计机构或专职人员,税法必须借助于会计技术才能得以实施和发展。另外,税法对会计也产生重要影响。

税法使会计实务的处理更加规范化,它直接影响会计对某些会计方法的选择。同时也使会计人员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税务与会计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决定了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之间密不可分的内在关系。

(二)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核算目的不同。财务会计的核算目的在于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变动的全貌,并通过会计报表向投资者、债权人、企业管理者以及其他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用的财务信息,以利于不同信息使用者进行合理、有效的决策,其核算目的是复杂的、多元的。税务会计则提供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的核算和监督的信息,其目的一是要保证国家及时足额地取得税金,从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地增长;二是正确引导纳税人在不违反国家税法的前提下,经济地、合理地缴纳税金,以真正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其核算目的相对单一。

(2) 核算范围不同。财务会计的核算范围涵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用货币计量的各个方面,以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企业可以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无论是否涉及纳税事宜,均需通过财务会计进行核算与监督,以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其核算范围具有广泛性。税务会计核算的范围仅限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涉税业务,以全面反映企业各项税款的应缴、已缴、欠缴等情况,而对纳税人与税收无关的业务不予核算,其核算范围具有特定性。

(3) 核算依据不同。财务会计必须遵循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企业的会计行为,处理经济业务,当对某些业务的处理出现税法的规定与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一致时,可以不必考虑税法的规定,而只依据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其核算依据具有单一性。税务会计既要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又要依据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来规范企业的会计行为,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处理经济业务,当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与国家税法对某些业务处理的规定不一致时,必须按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以保证应纳税款的准确性,其核算依据具有双重性。

(4) 会计计量属性不同。税务会计坚持历史成本原则,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币值的变动情况,它坚持按纳税人实际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较客观地、及时地反映税务资金的运动。而财务会计却可以有所不同,在对会计计量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原则的同时,允许在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局部或全面地采用成本市价孰低法进行物价变动会计计量。在进行财务管理时,则可充分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两者的差异不可能消失。我们应该辩证地理解和分析,应该遵循其各自的内在规律,在理论上不断发展完善。

第二节 税务会计目标

从事任何学科的研究工作,都必须首先明确学科的研究目标。在会计学科领域,会计目标或会计报告的目标被认为是最基础的。税务会计目标,是向报告使用者提供对决策有用的纳税信息,具体地说,会计目标应明确地表述会计应当向谁提供信息,为何提供信息,提供何种信息以及以何种方式提供信息。为此,我们将从这四个方面来阐述税务会计的目标。

一、向谁提供信息

企业纳税会计是以税法为依据,着眼于为国家税务机关提供征收税款所需信息,处理纳税事务,并将会计收益与应税收益间的差异在财务会计系统中进行调整。因此,企业纳税会计主要为依法纳税服务,其信息的使用者主要是国家税务机关,而且国家税务机关将有权规定企业提供什么信息和以何种形式提供信息。另外,企业管理当局也是信息的使用者,企业管理当局包括企业内部管理者、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等。企业纳税会计报告也应向他们报送。

二、为何提供信息

目前,会计信息主要是用于经济决策的观点,已被世界各国会计界广泛地接受。所以,可以认为使用者取得会计信息是为了进行决策,这是对会计信息用途的高度概括。具体而言,国家税务机关使用纳税信息,有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为国家经济决策提供依据;企业管理当局使用这些信息,有助于正确计税,及时纳税,科学进行纳税筹划,为企业税务决策提供依据。

三、提供什么信息

使用者利用税务会计报告信息进行决策,但使用者究竟需要什么信息?需要哪些信息呢?由于国家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决定企业提供的纳税信息内容,因此国家税务机关为了其宏观经济决策,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提供应纳所有税种的情况信息,以反映纳税人依法纳税或违反税法的信息;依法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财务会计报告信息,以反映纳税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入量、流出量的信息;依法要求企业提供与纳税相关的证明及资料,以反映纳税人依法计税、纳税、减免税等纳税附注信息。另外,企业管理当局,除按照税法规定内容提供上述信息外,也可根据管理决策及税务筹划的需要,要求提供对企业税务决策有用的信息,此信息可以不对外报送。

四、以何种报告形式提供信息

会计对企业经济活动及其结果的原始数据进行加工,产生信息,以各种报告形式传输给使用者,供他们进行相关决策之用。会计报告的形式多种多样,其中

主要是报表及其附报证件、资料。就目前来看,我国税务会计报告的形式主要包括各种税收纳税申报表主表及其附表,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等等。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的格式和内容由国家税务机关统一规定,以保持报表的规范,便于对比分析和统计汇总;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如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其格式和内容,按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统一规定执行;其他附报的相关证明及资料,其具体证明或资料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确定。

上述税务会计目标所涉及的四个方面,不是相互孤立的,而是层层递进、相互关联的,它们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纳税会计目标体系,也形成了税务会计完整概念。即税务会计是以企业为会计主体,依据现行税收法规,运用会计学的理论与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反映和监督纳税人的税务活动资金的信息系统,旨在通过纳税会计报表形式向国家税务机关及企业管理当局提供有助于国家税收经济决策和企业税务决策的有用信息。由于税务会计报告集中体现了会计目标,因此,我们可以把税务会计目标简单概括为编报税务会计报告。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前提与原则

一、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为了提供报告使用者对决策有用信息,纳税会计应遵循一些会计基本前提,除了遵守财务会计中传统的四个会计前提——会计主体、持续经营、货币计量和会计分期以外,税务会计还应遵循以下基本前提。

(一) 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是指按税法规定应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即税法中所指的“纳税人”、“纳税义务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纳税主体可以是负税人,可以是代扣代缴义务人,也可以是代收代缴义务人。

纳税主体与会计主体是有区别的。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它确定了会计核算的范围,明确了哪些经济活动应当予以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纳税主体确定的是纳税人的范围,明确了哪些单位和个人在什么经济活动中应该承担纳税义务。两者存在相互交叉的关系。纳税主体不一定是会计主体,比如企业的员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是纳税主体,但员工并非会计主体,而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则成为这一纳税事件的会计主体,当然企业也构成了纳税主体;会计主体也不一定是纳税主体,比如,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是会计主体,但并不是纳税主体,独资企业的纳税主体是业主本人,合伙企业的纳税主体则是合伙人。

（二）应纳税年度

应纳税年度是指纳税人应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各种税款的起止时间。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纳税年度是指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各国纳税年度规定的时间并非完全相同,一般有日历年度、财政年度、营业年度或会计年度。为了便于国家税收征管、财政预算及会计核算,纳税年度应与财政年度、会计年度保持一致。由于纳税年度关系到国家税收征缴,影响到税收汇算清缴,所以纳税人必须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其纳税年度,并按税法规定的方法改变应纳税年度。

（三）货币时间价值

货币时间价值是指随着时间的推移,货币所具有的增值能力。不同时间的资金(资本)具有不同价值,这使得纳税人了解到递延确认收入或加速确认费用可以产生巨大的财务优势,在税务筹划中认识到最少纳税和最迟纳税的重要性,尽管这种时间差异只能产生在一个年度里使用货币的利益,然而,真正的利益在于当项目是循环发生时,实质上获得的利益将远远大于在短期内使用资金的利益。当然,国家税务机关也意识到货币时间价值的重要性,并将这一观念运用于税法制定当中。因此货币时间价值是纳税人编报纳税会计报告及进行税务筹划的内在动机,也是国家政府包括财税机关税收立法与税务征管的立足点。

（四）年度会计核算

年度会计核算认为税制是建立在年度会计核算期间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某一特定业务基础上的。纳税只针对某一特定纳税期间里发生的全部事项的净结果,而不考虑当期事项在后续年度中的可能结果如何,因为后续事项将在其发生的年度内考虑。比如,在“所得税会计”中时间性差异采用递延法时,由于强调原始差异对税额的影响而不强调转回差异对税额的影响,因此它与未来税率没有关系。当时间性差异后来转回时,应按时间性差异产生时递延的同一数额调整所得税费用,从而使税务会计数据更具有可验证性、可稽核性。年度会计核算被众多税务会计学家认为是税务会计中最根本的前提。

二、税务会计的一般原则

会计原则是指会计工作的规范或规则,是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性规范,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对于会计人员选择会计程序和方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由于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都属企业会计体系,所以,财务会计中一般原则,如客观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

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稳健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等项原则同样适用于税务会计。下面我们结合税务会计特点,重点阐明税务会计应遵循的收付实现制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一致性原则、明晰性原则和一贯性原则。

(一) 收付实现制原则

收付实现制原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一般不用于企业财务报告目的,但收付实现制可以用于纳税申报目的。这是因为:一是使用简单、易于审计;二是使得收入和费用的实际的实现具有确定性;三是使纳税人在最有能力支付时支付税款,税务征管操作性强。采用收付实现制,纳税人只在其收到或支付的年度中列报收益或列支费用。事实上,收付实现制允许纳税人仅根据其账簿确定纳税收益。收付实现制主要适用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及不从事商品购销业务的其他中小企业。

在采用收付实现制时,收益项目可以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形式。由于采用收付实现制的纳税人对收益的确认具有很强的控制力,他们可以通过控制实际收到现金的时间来控制收益的确认。如果严格要求以实际收到为标准,纳税人很容易使累进税制变得无效。例如,纳税人可能选择利率最低的年度将其工资、股利变现。为减少这种做法,产生了推定收款论,作为收付实现制原则的补充。推定收款论是指:收益,尽管没有实际变为纳税人的财产,可推定已为纳税人在纳税年度收到,并已记入该年度的账户,已为纳税人留出或备用,从而使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如得到提用通知即可从中提取。因此纳税人如果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则视为已收到收益:① 纳税人已控制这些金额且不受重大限制;② 金额已留出或已记入纳税人的账户;③ 付款人有可供支付的资金。

但是收付实现制的局限性也十分明显,因为收益和费用的确认没有考虑产生收益或费用的经济事项在纳税年度是否实际发生。另外,纳税人经常通过合理安排业务的时点来确保利益:在某年确认收益,在下一年确认扣除额;或在税收等级高的年度确认扣除额,在税收等级低的年度确认收益。因此,税务会计中收付实现制是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的。

(二) 权责发生制原则

尽管,最初为了纳税目的只能选择收付实现制,但其后随着会计理论和实务的发展,许多纳税人广泛采用了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核算。由于账簿记录转换的不方便,更由于收付实现制存在的缺陷,美国政府首先接受了权责发生制原则用于纳税。

基于税务会计本身固有的特点,税务会计中所采用的权责发生制原则,与财务会计准则中的权责发生制略有区别:第一,必须考虑支付能力原则,使得纳税人在最有支付能力时支付税款。比如,作家稿酬收入应在出版社或杂志社发放

给作家稿酬时由该出版社或杂志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此时作家拿到稿酬正是其支付能力最强的时候。第二,应该注意收益或费用的确定性,使得纳税人的收益和费用的实现不能有不不确定性。比如,股权投资在财务会计中可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但纳税会计坚持以实际取得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收入。第三,应该切实保护政府财税收入,使得纳税人真正履行纳税义务。比如,纳税会计中将某些在财务会计中不视为销售的收入也作为销售收入,如将自产、委托加工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或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以及将货物对外投资、对外捐赠等都作为销售收入,防止税基流失。在费用扣除问题上,财务会计上列入的某些估计费用,在税务会计中是不能扣除的。某些像计税工资、公益性捐赠、业务招待费等开支也应按规定的计税标准予以确认。这些做法均是为了防止税基被侵蚀。

与权责发生制的财务会计相比,大多数情况下,权责发生制下的税务会计只能按税法规定确认收入和费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广泛用于从事商品购销的企业以及大公司。

(三) 其他一般原则

1. 税务会计核算应与财务会计日常会计核算方法相一致原则

税务会计一般应遵循各项财务会计准则,只有当某一事项按企业会计准则统一会计制度在财务报表日确认以后,才能确认该事项按税法规定计量的应纳税款;如果依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在财务报表日尚未确认的事项可能影响到当日已确认的其他事项的最终应纳税款时,就只能根据准则和制度予以确定。具体包括:第一,对于已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全部事项的当期税款或递延税款,纳税会计应确认为当期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第二,纳税会计应根据现行税法规定计量某一事项的当期或递延应纳税款,以确定当期或未来年份应付或应退还的所得税金额;第三,为了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纳税会计不预期未来收益或费用所产生的应纳税款或已颁布的新税法、新税率对未来的影响情况。

2. 税务会计方法必须清晰地反映纳税人所得的原则

纳税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纳税记录应该清楚,税务会计报告的文字和数字应当明了、简洁,不得随意更改企业纳税的会计记录,反映纳税处理的内容要确定、明确。

3. 税务会计处理方法必须保持一贯性原则

纳税人除非获得批准,否则必须一贯性地采用某种会计方法和纳税方法。如果获准进行变更,也应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对纳税的影响,在税务会计报告中说明。若对税务会计核算方法随意变更,则会导致纳税会计信息失真,使得纳税人前后各期的纳税报告不具有可比性,造成纳税情况的扭曲,损害国家利益。

复习思考题

一、名词解释

1. 税务会计 2. 财务会计

二、单项选择题

1. 税务会计是以()为准绳,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成、调整计算和缴纳,即企业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一门专业会计。

- A. 会计制度 B. 会计准则
C. 国家税收法令 D. 会计法

2. 税务会计作为一项实质性工作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为基础的。

- A. 企业会计 B. 财务会计
C. 管理会计 D. 税收会计

3. 为了正确地计算所得税负债和所得税费用,应该遵循的原则是()。

- A. 合理性原则 B. 税款支付能力原则
C. 历史(实际)成本计价原则 D. 划分营业收益与资本收益原则

4. 在税务会计的原则中,()属于定性原则而非定量原则,具有较大的弹性空间。

- A. 配比性原则 B. 确定性原则
C. 合理性原则 D. 筹划性原则

5. 关于纳税主体,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纳税主体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B. 会计主体一定是纳税主体
C. 纳税主体作为代扣(收)代缴义务人时,纳税人与赋税人是相同的
D. 纳税主体与财务会计中的会计主体(会计实体)一定等同

6. 纳税能力体现的是()。

- A. 合理负税原则 B. 配比原则
C. 可预知性原则 D. 实现制与应计制原则

7. 税务会计的()体现在所得税负债的计算上,是指纳税人当期可扣除的费用从性质和根源上必须与其取得的收入相关。

- A. 配比原则 B. 确定性原则
C. 相关性原则 D. 合理性原则

8. 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A. 应税收入是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应税行为所取得的收入,即税